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  
**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向其支付年化费率1%的担保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共发生7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6,568.55万元，其中包括华立集团以6,5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含 57,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

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自每年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息时未转股的实际剩余可转换债券本金余额（按面值计算），以年化费率 1% 计算并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支付担保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立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比例为 40.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法人，华立集团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相应担保费，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共发生 7 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6,568.55 万元，其中包括华立集团以 6,500.0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获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思洋

注册资本：30,3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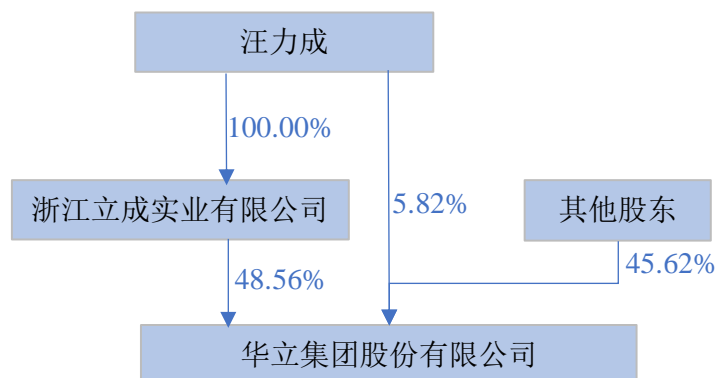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

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立集团 48.56%的股份，是华立集团的控股股东。汪力成先生直接持有华立集团 5.82%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企业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立集团 48.56%的股份，为华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华立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立集团是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母体、多个产业集团公司组成的多元化投资发展的民营企业集团，专注于实业经营、产业投资与整合。业务涉足医疗健康服务、中医国药、处方药产业及精准医疗服务、清洁能源及物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创新创业服务等产业领域。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93
负债总额	127.83
所有者权益	7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8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4.72
净利润	7.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7
------------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自每年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息时未转股的实际剩余可转换债券本金余额（按面值计算），以 1% 的年化费率计算并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支付担保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担保费率系公司在参照市场担保费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华立集团作为担保人，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正新材发行的不超过 5.7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保证担保范围为华正新材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3、华立集团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4、在华正新材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华正新材应自每年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息时未转股的实际剩余债券本金余额（按面值计算），以年化费率 1% 计算并向华立集团支付担保费。

5、债权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华立集团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担保协议经华正新材、华立集团签章，并在上述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完成且华正新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

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拟定了担保合同，经公司及控

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后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重点投资于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富山工业园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华立集团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表明华立集团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心及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盈利发展。同时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向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交易行为公允、公正、公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截至本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共发生 7 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6,568.55 万元。其中，华立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69,531 股，金额共计 6,500.00 万元。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